

113 年全國自由潛水戶外錦標賽暨立式划槳(SUP)、獨木舟海上嘉年華

競賽規程

- 一、宗旨：推展全民體育，提昇自由潛水、獨木舟、立式划槳(SUP)運動風氣，增進競技水平及全民運動，遴選優秀自由潛水選手代表參加國際比賽。
- 二、備查文號：教育部年月日臺教授體字第號。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 五、承辦單位：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自由潛水委員會、獨木舟委員會、立式划槳(SUP)委員會、奇怪自由潛水/Werido Competition 奇怪賽事團隊。
- 六、協辦單位：墾丁長灘休閒飯店、本會北中南東區自由潛水委員會、新北市水中運動協會、中華台北太平洋潛水會。
- 七、贊助單位：招募中
- 八、日期：113 年 5 月 15-18 日（星期三、四、五、六）共四天
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開幕式暨自由潛水選手說明會議
113 年 5 月 16-17 日（星期四、五）自由潛水比賽及頒獎典禮。
1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場地布置、獨木舟、SUP 選手熱身及適應場地。
11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六）獨木舟、SUP 比賽及頒獎典禮。
- 九、比賽地點：屏東縣車城鄉海口港（**最大深度 100M**）及鄰近沙灘海域



- 十、報名資格與限制：自由潛水：年滿 18 歲之男女。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為止參

與國內外具有正式成績，且以達國手遴選 AB 標準(如附件)最優選手優先報名，其餘採開放一般選手報名，最多男女共 24 位選手。(以國內選手優先參賽)

獨木舟及立式划槳(SUP)：年滿 12 歲之男女。

十一、報名人數：(分男子組、女子組)

自由潛水組：選手共 24 名選手，額滿為止。

獨木舟、立式划槳組：無人數限制。

十二、比賽項目：

◎自由潛水：

1. 蹼恆重下潛(CWT) (公開女子組及公開男子組)
2. 雙蹼恆重下潛(CWT BF) (公開女子組及公開男子組)
3. 無蹼恆重下潛(CNF) (公開女子組及公開男子組)
4. 攀繩下潛(FIM) (公開女子組及公開男子組)

◎SUP 趣味競賽：SUP 板、划槳請自備。(須符合規範)

如各組報名未滿 5 隊，大會有權進行協調併入其他組別或取消該組別競賽，報名隊伍不得異議。

1. 1500 公尺公開女子硬板組立式划槳(SUP)繞標。
2. 1500 公尺公開男子硬板組立式划槳(SUP)繞標。
3. 1500 公尺公開女子充氣板組立式划槳(SUP)繞標。
4. 1500 公尺公開男子充氣板組立式划槳(SUP)繞標。

◎獨木舟趣味競賽：獨木舟須用大會所提供，划槳可自備或大會提供

如各組報名未滿 5 隊，大會有權進行協調併入其他組別或取消該組別競賽，報名隊伍不得異議。

1. 1500 公尺公開女子組獨木舟單人艇繞標。
2. 1500 公尺公開男子組獨木舟單人艇繞標。
3. 1500 公尺公開女子組獨木舟雙人艇繞標。
4. 1500 公尺公開男子組獨木舟雙人艇繞標。

十三、報名辦法：

(一) 113 年 2 月 20 起至 113 年 3 月 25 日止，一律採用網路報名，報名網址為

<https://www.beclass.com/rid=284d70265b8d3c418cac>

(二) 自由潛水：報名費\$10,000 元，獨木舟：報名費\$600 元(每一項)，立式划槳：報名費\$600 元，繳費方式為轉帳繳費：郵局 700-0101537-0323995，請於繳費同時報名比賽。

備註：本會會員參加獨木舟及立式划槳(SUP)競賽免收報名費(須繳交 113 年費)。

(三) 大會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對報名資料有爭議項目，大會有權取消報名項目；完成報名手續後，如取消報名將依比例退款，比賽前 30 日退款 90%，15-29 日退款 50%，14 日內提出，則不予退費。(如遇天災、乾旱水位過低或不可抗拒之原因停辦時，以主辦單位發佈為準，大會將退費說明公告於網站，扣除已製作贈送選手相關紀念品及大會行政事務及設備費，餘辦理退費事宜；並將相關紀念品寄送到報名聯絡人之地址。另活動當天遇突發情況迫使活動無法順利進行，不適用退費辦法，例：天候不佳、打雷、大雨、氣溫過低…等安全虞慮)。

十四、競賽辦法：

自由潛水：

- (一) 本場每人報名項目最多一日一項，二日比賽項目可以相同，取最優為最終成績。
- (二) 選手如有違反大會規定情事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已比賽完畢之獎狀。

- (三) 本比賽發選手證及教練證，請報到時攜帶身分證領取選手證及教練證，若遺失不補發。
- (四) 檢錄時請攜帶選手證及教練證，若遺失請提供身分證驗明身分。
- (五) 參賽選手均不得報名不實、冒名頂替等違規事項，依本條第2點辦理。
- (六) 選手可帶一名自己的教練進入比賽場，TOP Time 一旦開始，選手的教練必須保持肅靜，由大會人員接手。

立式划槳(SUP)：

(一) SUP板

長度：依個別需求選擇比賽用板，不可超過(含)14英尺。

比賽用板之寬度、厚度、重量、容積等規格於本賽事皆無限制。

硬板或充氣板依賽別需求使用。

(二) SUP槳

長度應依個人身高選擇之，槳桿可為固定、雙節、三節桿。

所有賽事僅限單槳設計(一邊槳葉，一邊把手)。

可準備備用槳固定在板上，每次划行限用一隻槳。

(三) Fin尾舵

尾舵款式、長度、形狀、角度等皆不拘。

本次賽事禁用水翼(Foil)或任何可將板推高之尾舵。

本次賽事禁用任何有推動力或可轉向之尾舵(Rudders)。

(四) Leash 腳繩

腳繩不限形式或長度，必須全程配戴，否則禁止參賽。

(五)個人浮具

本賽事必須全程配戴救生衣浮具(可自備或大會提供)，否則禁止參賽。

(可使用自備划槳、SUP板(須符合規範)，若有不符合規範，經檢舉查證屬實，取消資格，追回獲獎獎項)

獨木舟：

長約365公分、寬約90公分，競賽者坐於獨木舟上，從標外繞行前進。(本賽事必須全程配戴救生衣浮具(可自備或大會提供)，否則禁止參賽。)

十五、獎勵：

- (一) 比賽成績一至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四至八名頒發獎狀，於賽後逕行領回。
- (二) 自由潛水頒獎預定於 5/17、SUP 及獨木舟頒獎預定於 5/18，進行頒獎(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請自行到頒獎台旁集合。

十六、罰則：

- (一)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大會依情節輕重，最高予以全國性比賽禁賽一年處分，指導教練一至三年不得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 (二) 比賽中，凡參賽教練、選手及家長有侮辱裁判、妨礙賽程進行之情事者，大會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禁賽一至三年處分。

十七、比賽規則：_

- (一) 自由潛水比賽採用世界水中運動聯盟(CMAS)最新公布的規則辦理。
<http://sport.nowforyou.com/cmas2/ann/ann5qry.asp?annno=3015>。
- (二) 立式划槳(SUP)、獨木舟組需穿著號碼衣。

(三) 參加競賽各組由發令員” Are you ready?” =>靜止=>哨音響長聲出發，為讓賽事順利進行，參賽選手注意以下罰則，未完賽皆不計算成績及頒發完賽證明。

出發：

沙灘上出發，划槳者必須站在起跑線上等待出發，發出信號時，選手的身體才能越過起跑線。出發時板子必須在運動員旁邊的地面上，運動員可以握住槳板，但不得將其抬離地面。抵終點時，運動員可自行判斷於上沙灘之前，將腳繩拆卸後，槳板置於沙灘上，攜槳前往終點作為抵達成績之判斷。

偷跑/搶划：

- 1、如果運動員在發出開始信號之前試圖開始，稱為偷跑或是搶划。
- 2、第一次發生偷跑=>發令員必須識別出犯規的運動員並警告所有參與者。
- 3、第二次偷跑，該偷跑者將被取消資格 (DSQ)，並且必須立即離開起跑區和賽道。偷跑失格這個程序將一直繼續，第二次後每個違規運動員都會被取消資格 (DSQ)，直到實現公平的出發開始。

(四) 選手於檢錄點名完成時進入檢錄區後，不得擅自離開，依工作人員引導到達出發區待命。

(五) 終點判定

- 1、比賽超過法定時間(30 分鐘)未到達終點者，該隊由大會沒收比賽，並判定該場失敗。
- 2、選手最後須持槳並通過終點線才算成績。
- 3、從比賽出發、途中至終點，發生以下違規，則該場判定失格。
 - a、故意碰撞或暴力舉動，有違背運動道德精神者，將判定該場失格。
 - b、藉由其他輔助動力，將判定該場失格。
 - c、偏離航道後，沒有正確駛回航道並通過終點。
 - d、漏繞標且已完成下個標的物繞標的動作。
 - e、如果參賽者在比賽過程中，以坐、趴或跪划超過五次仍未改以立划的方式。
 - f、如果在比賽中落水翻板，另一名一樣在比賽的運動員幫忙是沒問題的。如果是非運動員、而是外在的船隻幫助，他/她可能會被取消資格。
 - g、其他如有突發事件為本規則未定者，交由技術委員會處理。
- 4、終點成績的判斷，以身體上身軀幹(胸或是肩膀)為越過終點線作為判斷依據。
- 5、比賽超過法定的時間未到達終點時，終點裁判應通知航道裁判進行告知並退出航道，該隊由大會沒收比賽，並判定該場失敗。
- 6、終點設於沙灘上，其判定方式為：
 - a、沙灘上拉出一條線，作為選手終點之依據，終點衝線之判斷，將以身體上身軀幹(胸或肩膀)為成績判斷依據。
 - b、沙灘若有設置拱門，拱門 2 端作為選手終點線之依據，終點衝線之判斷，將以身體上身軀幹(胸或是肩膀)為成績判斷依據。

(六) 所有組別選手均可穿著防寒衣、水母衣及塗抹防曬乳液下水參賽。

(七) 立式划槳(SUP)及獨木舟參賽選手如惡意干擾他人、惡意碰撞，經查證屬實，立即取消資格；如有意圖去碰觸其他選手而不公平獲利，以下程序將適用：

第 1 次犯規

出示黃旗及印有選手號碼的告示板，示意其違反規則。

第 2 次犯規

出示紅旗及印有選手號碼的告示板，示意其已經第二次違反規則，選手取消參賽資格，立即離開水域登至護航船。

- (八) 獨木舟踩出發線前攜帶著槳出發，於水線乘坐與自己相對應號碼之舟艇競賽，抵達終點亦同攜帶著槳衝線。(獨木舟雙人艇為乘坐船頭第一位選手衝線即可)
- (九) 大會有權拒絕任何不符合規定參加者之報名申請。
- (十) 如有任何爭議，立式划槳依照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立式划槳委員會所編著最新版 2023 年立式划槳規則，獨木舟依照技術委員會決議，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十八、申訴：

- (一) 有關比賽爭議，將於非正式成績公告於選手群組後之 30 分鐘內，以書面抗告書連同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提出申訴。比賽進行中，各教練、家長及選手不得直接質詢裁判，裁判有權不予回應。
- (二) 合法之申訴應以書面為之，並由選手或其教練後向裁判長提出，由技術委員召集人召開審查會議，以技術委員會議判決為終決，如抗議無效則沒收保證金，並不得再提任何相關抗議。

十九、賽 程：如附件。

二十、附 則：

- (一) 破紀錄者成績列為全國自由潛水戶外賽最高紀錄，另本賽事為國手選拔賽，請參考附件。
- (二) 開幕式於 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舉行。
- (三) 自由潛水選手說明會議於 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舉行，並於現場繳交 DD（宣告深度）表、健康諮詢表、責任免除與風險承擔同意書及測試 landyard 等。
- (四) 每位報名自由潛水選手須繳交責任免除與風險承擔同意書及健康諮詢表(如附件)，未繳交者不與參賽。
- (五) 每位參賽選手須勾選報名系統上參賽同意切結書，未勾選者不與參賽。
- (六) 比賽進行中如感到身體不適狀況，請勿慌亂，請以任何有效方式向救生員求救，以確保安全。
- (七) 各隊車輛請停至”停車格”內。
- (八) 5/18 當天下午 16：00 關賽，將強制實施清場，未完成選手需依救生員協助上救生艇結束活動，為維護選手安全及活動品質，將依照規定時限關賽，並請各自加強練習，提升實力，才能享受樂趣。
- (九) 紀念品可由同隊友代領，若須大會賽後郵寄者必須自付郵資費用。
- (十) 參加者未經許可，禁止在會場做任何商業宣傳活動，如在終點前高舉產品、展示廠商旗幟，或攜帶廠商旗幟、產品上台領獎等，否則移送大會仲裁委員會處理。最重可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請選手配合，以維護比賽良好形象。
- (十一) 選手若於比賽時違規且不聽從裁判指示，破壞比賽公平性，嚴重妨害活動進行或製造問題，大會有權取消參賽資格並拒絕其未來賽事報名。
- (十二) 現場恕不設置「寄物區」，請參加者自行處理，大會不提供保管服務。
- (十三) 有心臟病、高血壓、氣喘、癲癇症、蜂窩組織炎等任何身心不適疾病（病史）者及使用違禁藥物者，請勿報名，若有違反後果自負。
- (十四) 請務必攜帶健保卡參賽，保障自身就醫權益。
- (十五) 大會協助受傷選手就醫及辦理傷後相關理賠作業，但無法提供損害補償或慰問金。

廿一、競賽期間會場內人員，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6條規定投保，保險額度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選手可自行額外加保。

保險公司「特別不保」事項：

- (一)個人疾病導致運動傷害。
- (二)因個人體質或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例如休克、心臟病、熱衰竭、中暑、高山症、癲癇、脫水等。
- (三)選手請視自身體能狀況量力而為，賽前一日應睡眠充足，賽前2小時飲食完畢，如有不適請立即停止比賽，並請求協助，如強行比賽導致中暑（熱衰竭）十分危險（保險公司不理賠）。本會於現場執行緊急醫療救護，選手自身疾患引起之病症發作，則不在主辦單位保險範圍內，大會保險均以「公共意外」所受之傷害作為理賠承保範圍。

廿二、所有選手務必遵守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管制條例（<https://www.antidoping.org.tw/>），違規者依相關規定議處。

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

- (一)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 (二)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 1. 使用「隨時禁用（賽內與賽外）物質或方法（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 2. 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23:59）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 3. 符合特殊情況時（如：緊急醫療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 (三)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113 年 4 月 15 日。
- (四)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 1. [禁用清單](#)
 - 2.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 3.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 4. [採樣流程](#)
 - 5. [其他藥管規定](#)

廿三、請參與隊伍，請務必遵守下列宣導事項：

- (一)勤用肥皂洗手或可攜帶酒精消毒乾洗手。
- (二)敬請各位選手、教練及隊職員務必做好自主健康管理，若有呼吸急促、發燒、咳嗽、膿痰及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禁止參賽並請盡快就醫。
- (三)參賽人員請注意咳嗽禮節及勤洗手。

廿四、為強化體育競賽及活動性騷擾防治作為，本會設有性騷擾申訴管道：

申訴電話:(07)617-1126

申訴傳真:(07)619-4895

廿五、緊急醫療應變措施：

(一)、海上醫療人員：配置 1 艘醫療船待命及 2 名具備醫師執照之醫護人員，為選手進行一般外傷處制、血氧確認、緊急呼吸道處置(插管)、傷況判斷，以利選手能即時獲得醫療處置。

(二)、岸上醫療人員：配置 1 台救護車於港口，使有醫療需求之選手得以立即前往醫院。

(三)、其他設備：a. 醫療設備：一般外傷醫材、血氧機、純氧氣瓶、聽診器等。

b. 專業設備：水中推進器（水中推進器為主繩戒護必備器材之一，每一個選手相遇在40米深度隨行至結束潛水，若有大深度救援需求可以馬上應變，高效率的將選手帶至水面。）

(四)、海域安全：與海巡人員配合，協助掌握長時間停留海上人員之概況及處理緊急應變措施。

(五)、鄰近院所：

名稱	距離(離比賽場地)	電話	住址	備註
車城診所	開車8分鐘	08-8824282	屏東縣車城鄉褒忠路88號之2號	可處理輕傷患者
恆春基督教醫院	開車19分鐘	08-8892293	屏東縣恆春鎮恆西路21號	具有高壓氧科
車城分駐所	開車5分鐘	08-8821152	屏東縣車城鄉中山路17號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
消防局車城分隊	開車5分鐘	08-8825840	屏東縣車城鄉福安路2-6號號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第四大隊車城分隊
海巡署-海口安檢所	走路1分鐘	08-8825753	屏東縣車城鄉海口路1號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

PS. 重大傷患經醫師評估後送以上醫院，如輕傷患者可於現場緊急治療。

廿六、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並公佈之。

廿七、附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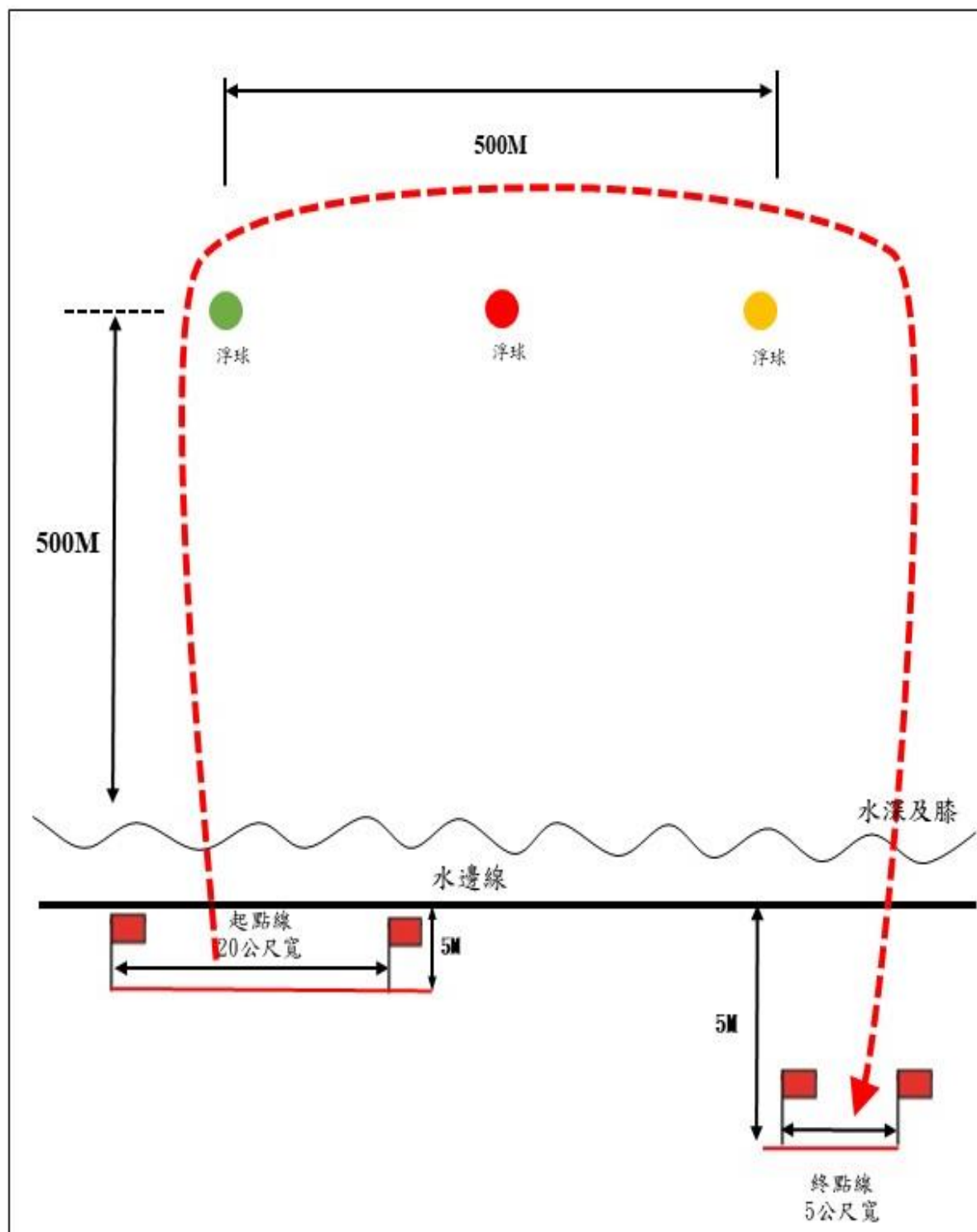
線上成績查詢請掃 QR CODE，倘有爭議，請依競賽規程：十八、申訴辦理。



賽程表

5 月 15 日(星期三)	
預估時間	賽事將依序比賽，有提前或延後，請選手自行掌握時間
14:00~15:00	開幕式(長灘飯店)
15:00~16:00	選手說明會議、測試 landyard、第一日 DD 申報
5 月 16 日(星期四)-第一潛	
基於潮汐及海況變化，將於賽前一日在選手群組告知報到及出賽時間。	自由潛水選手報到 有蹼恆重下潛(CWT) 雙蹼恆重下潛(CWT BF) 無蹼恆重下潛(CNF) 攀繩下潛(FIM) (依 DD 最大深度優先下潛，以此類推)
5 月 17 日(星期五)-第二潛	
基於潮汐及海況變化，將於賽前一日在選手群組告知報到及出賽時間。	自由潛水選手報到 有蹼恆重下潛(CWT) 雙蹼恆重下潛(CWT BF) 無蹼恆重下潛(CNF) 攀繩下潛(FIM) (依 DD 最大深度優先下潛，以此類推) 成績複查暨閉幕式及自由潛水頒獎典禮
5 月 18 日(星期六)	
9:30	立式划槳(SUP)、獨木舟選手報到(海口沙灘)
9:45~10:00	立式划槳(SUP)、獨木舟選手規則及注意事項說明(領隊會議)、檢錄 ※賽事將依序比賽，有提前或延後，請選手自行掌握時間
10:30~11:00	1500 公尺公開女子硬板組立式划槳(SUP)繞標計時開始
11:00~11:30	1500 公尺公開男子硬板組立式划槳(SUP)繞標計時開始
11:30~12:00	1500 公尺公開女子充氣板組立式划槳(SUP)繞標計時開始
12:00~12:30	1500 公尺公開男子充氣板組立式划槳(SUP)繞標計時開始
12:30~13:00	中午休息
13:00~13:30	1500 公尺公開女子組獨木舟單人艇繞標計時開始
13:30~14:00	1500 公尺公開男子組獨木舟單人艇繞標計時開始
14:00~14:30	1500 公尺公開女子組獨木舟雙人艇繞標計時開始
14:30~15:00	1500 公尺公開男子組獨木舟雙人艇繞標計時開始
15:30~16:00	賽事頒獎(立式划槳(SUP)硬/充)、獨木舟單/雙)、場地整理

SUP及獨木舟趣味競賽場地設置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第一條 水中運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供受訓者、參與活動者免於在訓練及活動等期間的性騷擾，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以及勞動部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之性騷擾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行之。

第三條 本會各級教練對於其所屬選手，或選手員與選手相互間及與教練者間，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 （一）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他選手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訓練表現。
- （二）教練對選手或活動成員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做為教學內容、報酬、成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 （三）性騷擾之行為人如有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則應同時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規定。

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會教練或非訓練班及活動期間，本會仍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提供被害人應有之穩私保護。

第四條 本會應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權。

第五條 性騷擾之申訴，填具本會之申訴書，應以具名書面為之，如以言詞提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讀，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

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第六條 本會就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得設置專線電話(07-6171126)、傳真(07-6194895)

電子信箱:ctuf006@gmailcom，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處公開揭示。

第七條 申訴人向本會提出性騷擾之申訴時，得於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通知書送達前，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第八條 本會為處理第五條性騷擾事件之申訴，除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外，並得組成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前項委員會中應置委員三人至五人，除紀律委員會主委為當然委員外，餘委員由主委就申

訴個案指定或選聘本會資深教練擔任，其中女性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比例。

第一項委員會得由主委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

選手如遭受本會教練性騷擾時，本會將受理申訴並與訓練活動承辦單位共同調查，將結果通知承辦單位及當事人。

性騷擾行為人如為主管時，本會教練或選手者除可依本會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向主管上級機關提出申訴。

第九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當事人或當事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它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訴處理委員會申請令其迴避。

第十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本會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第十一條 申訴處理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申訴處理委員會應為附具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前項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人之相對人及本會。

第十二條 申訴事件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如有必要得延長一個月，延長以一次為限。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如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並應附具理由，由申訴處理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十三條 申訴處理委員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其期間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第十四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會得視情節輕重，對於本會之性騷擾人，依本會章程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撤銷本會相關之證照，取消相關會員權利義務。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會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性騷擾行為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本會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規程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

第十五條 本會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

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本會得依申請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第十六條 本辦法由理事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知悉

24H內



通報

本會知悉參與活動之人員遭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以其名書面說明為之，確認其內容無誤後，成立專案小組（應於24小時內進行通報）

第一類：性侵害事件通報順序：

一、法定通報：地方家暴中心或社政單位或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線上求助平台

(<https://ecare.mohw.gov.tw/>).

二、本會：

(一)成立專案小組後，協助通知疑似被害人所屬單位通報或報警處理，並視案件需要協助疑似被害人。

(二)若雙方當事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範圍，協助通知疑似行為人及疑似被害人所屬學校進行校安通報或協助報警處理。

第二類：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順序：

一、由疑似被害人所屬單位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等規定辦理，本會視案件需要協助疑似被害人。

二、若雙方當事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範圍，協助通知疑似行為人及疑似被害人所屬學校進行校安通報或協助報警處理。

備註：

以下虛線流程係屬協助被害人及配合機制



由本會啟動危機處理機制，指定專人對外發言及聯繫，並提供被害人相關專業協助

呈報教育部體育署

通報專線：07-6171126

通報信箱：ctuf006@gmail.com



責任免除與風險承擔同意書



致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本人_____了解自由潛水具可能存在的風險與危險，可能導致嚴重傷害甚至死亡，但我仍願意參加 113 年全國自由潛水戶外錦標賽，特此聲明。

本人在此自願承擔參與 113 年全國自由潛水戶外錦標賽時可能發生所有可預期或不可預期之經驗風險。

本人聲明本人的生理及心理健康狀況接適合自由潛水比賽，本人並未受到酒精或是任何禁忌藥物的影響。如果本人有服用任何藥物，本人聲明此乃徵詢過醫師並得到醫師核可以在此種藥物作用下進行比賽。

本人並且了解自由潛水是高風險運動，本人將在比賽中盡力，若本人因心臟病發、驚慌、換氣過度或其他不明原因等而受到傷害，本人願明確承擔上述傷害之風險，同樣地，本人將不保留追溯上列個人或協會責任之權力。

本人將在比賽之前，檢查本人所有身心狀況，如果有任何身體不適，本人將會通知豁免方。本人將不保留豁免方對本人於比賽前未能檢查自身心狀況的責任。

茲因考慮到獲准參加此賽事，本人願承擔上述賽事之相關風險，即為本人在參賽期間可能遭遇到之任何損傷、受傷或損害，包括與此相關之所有風險，無論可預見或不可預見。

本人進一步聲明豁免方免於受本人、本人家人、身分、繼承人或指定人，由於我報名參加此賽事所提起之索賠與訴訟，包括在賽事期間所發生的意外事件。

此外，本人聲明本人已屆法定年齡並具法定資格簽署此責任免除書。

本人了解文中之條款具合約效力，而非僅為敘述性，本人乃出於自由意志簽署此文件。
(請於 5/15 報到時繳交)

參賽者姓名：_____

參賽日期：_____



健康諮詢表



自由潛水選手需提交

重要內容請詳閱：

自由潛水是在水底環境下進行的運動，在特定情況下可能會提高受傷的風險。如果您的身體有特殊狀況，風險會明顯增加，但這些特殊狀況在其他激烈活動或運動中不見得會構成安全性要素。因此，我們需要透過以下諮詢表來了解您的身體狀況，在未能解決這些問題前從事需要憋氣的潛水活動時，可能對您的健康造成危害，以及與您從事此運動所有人的安危。

這份健康聲明諮詢表在於從事自由潛水訓練、比賽時，需先由醫生檢查評估您的身體問題。且必須在自由潛水活動前尋求專業醫師建議已存在健康問題。醫師必須在下方表格簽名表示未能發現任何不適合自由潛水的身體狀況；若有，請在「不建議」的欄位中打勾。

自由潛水健康諮詢表					
姓名		年齡	歲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血型	型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聯絡電話	
1. 過去一個月來說，您認為您目前的健康狀況是？ ☐ 很好 ☐ 好 ☐ 不好 2. 過去一個月來說，您認為您目前的心理健康是？ ☐ 很好 ☐ 好 ☐ 不好 3. 過去一個月內，喝酒行為？ ☐ 不喝酒 ☐ 時常喝酒 4. 過去一個月內，您曾在運動過程當中昏倒嗎？ ☐ 是 ☐ 否 5. 過去一個月內，常覺得焦慮、憂鬱嗎？ ☐ 沒有 ☐ 很少 ☐ 時常 6. 過去一個月內，常覺得胸悶嗎？ ☐ 沒有 ☐ 很少 ☐ 時常					
最近三年是否患有以下疾病或症狀	個人疾病史：勾選您本人曾患過的疾病 ☐ 心臟疾病 ☐ 哮喘 ☐ 暈眩 ☐ 高血壓 ☐ 腎臟病 ☐ 懷孕 ☐ 癲癇 ☐ 甲狀腺 ☐ 血友病 ☐ 酒精中毒 ☐ 低血壓 ☐ 弱視 ☐ 糖尿病 ☐ 肺結核 ☐ 皮膚過敏 ☐ 紅斑性狼瘡 ☐ 過敏(藥物/食物) ☐ 心理或精神疾病 ☐ 其他__ ☐ 無				
最近三年曾經接受過的(重大)手術	☐ 是____ ☐ 無				
自由潛水人員簽名					
未滿二十歲且未結婚者須法定代理人簽名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健康諮詢表內容因涉及個人隱私，本機構將依個資法相關規定妥善保管。					



以下由醫師勾選回答

(針對上方該員勾選項目據實評估)



自由潛水選手需提交

- ☐ 本人並未發現任何不適合從事自由潛水活動之疾病問題。
☐ 本人不建議此申請人從事自由潛水活動。

自由潛水人員姓名：_____

醫師姓名：_____

醫師簽名：_____

日期：_____

醫師電話：_____

醫師所在地址：_____

- ☐ 本人同意簽署證明已完全檢查此申請人之醫療聲明，且未發現任何不適合從事自由潛水之疾病症狀。

113 年全國自由潛水戶外錦標賽暨立式划槳 (SUP)、獨木舟海上嘉年華 抗告書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抗告陳述：	
抗告人簽名：	
裁判長意見：	
技術委員會判決：	
技術委員召集人簽名：	
日期/時間：	

113 年全國自由潛水戶外錦標賽暨立式划槳(SUP)、獨木舟海上嘉年華

參賽同意切結書 (僅供參考、報名系統勾選即可)

本人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_____ (家長姓名)，謹以本同意書同意_____ (參賽者姓名)參加「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113 年全國自由潛水戶外錦標賽暨立式划槳(SUP)、獨木舟海上嘉年華」活動，並同意主辦單位於競賽規程中所規範之所有事項，亦了解本活動所需承受之風險，保證上述之未成年參賽者身心健康，志願參加比賽。若於競賽過程中發生任何傷亡意外，按本活動投保之公共意外險處理(所有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一切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本人或家屬、遺囑執行人或有關人員均不能狀告本活動所有相關單位、人員。本人保證提供有效的身份證和資料用於核實本人身份，對以上論述予以確認並願意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本人了解以下所填寫之個人資料，係供「113 年全國自由潛水戶外錦標賽暨立式划槳(SUP)、獨木舟海上嘉年華」活動執行單位為聯絡與證明之用。

參賽者姓名：_____ (蓋章或簽名)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姓名：_____ (蓋章或簽名)

身份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_____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2024 年世界自由潛水戶外錦標賽
中華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

壹、依據：本會第 9 屆第 14 次選訓委員會通過暨教育部 112 年 8 月 1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30479 號函。第 9 屆第 15 次選訓委員會通過暨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18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40310 號函。

貳、目的：選拔我國優秀自由潛水教練、選手組成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賽事爭取佳績。

參、賽別：將依照賽事競賽章程滾動式修正。

日期：113 年 10 月 13-24 日

地點：埃及-沙姆沙伊赫

肆、選拔資格、人數：男/女均同。

一、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自由潛水選手註冊登錄會員。

二、選拔人數：男/女各 1~6 位。

伍、遴選標準：

一、A 標：上屆第四名。

二、B 標：上屆第八名。(男子組 FIM 無第八名，以第七名做為依據)

三、遞補選手：如正取代表隊選手因故無法參賽，將依選拔賽成績依序遞補，達標且總排名第三名選手遞補，第三名棄權由達標且總排名第四名選手遞補，以此類推，並提報選訓委員會同意。

四、遞補教練：如正取代表隊教練因故無法參賽，將依選拔賽成績依序遞補，並提報選訓委員會同意遞補人選。

五、全額自費參選：

1. 在本會指定盃賽達上屆預賽成績第 16 名內為標準。

2. 在本會指定盃賽達參加項目前三名者。

3. 參與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1 日 CMAS 或 AIDA 國際賽事表現優異者(需出示官方成績)，經選訓委員會核定。

註：以上 3 點擇一，另如參加該項目額滿，將不予採納報名。

陸、選手遴選原則：

一、男/女最多各遴選 6 位，考量台灣海域安全性問題，故最大深度無法達到 A 標，因此遴選順序以達 B 標每項最優者為第一優先，如男/女某一項達 B 標及同時並列最優，且男/女入選人數小於或等於 6 人，則全都入選，如男/女入選人數大於 6 人時，則參考並列選手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為止參與國內外比賽正式成績，擇優入選，必要時得徵召參賽。

二、入選國家隊選手不得排拒選訓委員會所作任何決議。

三、本會訂定指定選拔盃賽：

113年全國自由潛水戶外錦標賽。

CMAS自由潛水戶外世界盃(2023年9月至2024年4月以前)

四、選手在本會指定盃賽(正式登載成績)入選選手。

入選選手視賽會性質依本會年度工作計畫辦理賽前培訓。

#未達標依據本條第七項辦理，但不得申請國手證明。

五、獎勵金：參加國際賽事獲前三名者(限該項比賽達六個國家(含)以上)：

每項頒發第一名新台幣 10,000 元、第二名新台幣 6,000 元、第三名
新台幣 2,000 元獎金(每人限申請兩項獎金)。

六、入選國家隊選手不得排拒選訓委員會所作任何決議。

七、若無選手參賽時，必要時本會將擇日召開選訓委員會實施第二階段遴選，評估
各組各項成績，接近 B 標成績者徵召。

八、入選選手若無重大事由，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經送紀律委員會
屬實，將不於出賽並撤銷國手資格。

九、入選選手除了參加達標項目以外，依指定盃賽各項成績優異排列可兼項。(每
項最大員額 6 位)

柒、教練遴選原則：

一、持有本會效期內自由潛水 B 級以上教練證者為主。

二、實際從事教練工作，或曾擔任教練參加國內、外自由潛水比賽並有具體成績(名
次)表現者。

三、由本會選訓委員會依照教練證照之基本條件及具體績效遴選教練資格，由達 A
標或接近 A 標最多員選手之教練擔任，若無人達 A 標，則以達 B 標最多員選
手之教練擔任。如達標選手人數相同，則比較選手成績。

四、入選教練因違反本會相關規定(含實施計劃及國訓中心教練、選手管理辦法)，
遭受免職時，其職缺由本會依序遞補。

五、教練不得排拒選訓委員會所作任何決議，並須擬具完整訓練計畫提交選訓委員
會審核及呈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

六、入選教練若無重大事由，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經送紀律委員會
屬實，將不於出賽並撤銷國家隊教練資格。

捌、經費補助原則：

一、公費全額補助項目及隊(人)數：依本會遴選指定盃賽成績優異，經選訓委員會
同意後，教練約 1 人，選手約 4 人，實際以入選 A 標或接近 A 標為主。

二、經備查之國家代表隊選手，補助項目為機票、簽證、報名費、膳宿等，經費核
結依教育部體育署規定之相關補助辦法辦理；本會依年度計畫之金額做合理比
率均分，但會因選手總人數多寡、單據是否齊全因素等，而無法事先確定補助

金額。若有超出預算部分，則選手需負擔超出之經費。

三、其餘參賽人員，將資格要件(如全額自費參選)同意自費人員每項男/女至多 6 名(若該項尚有員額)，本會將視為自費人員，不得申請國手證明。

玖、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送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PS. 入選選手除了參加達標項目以外也可兼項。

2024 年世界自由潛水戶外錦標賽 中華隊遴選標準表				
項次	項 目		2006/12/31 以前出生	
組別	分組		男子組	女子組
1	有蹼恆重下潛 (CWT)	A 標	115	91
		B 標	105	84
2	雙蹼恆重下潛 (CWT BF)	A 標	106	90
		B 標	91	76
3	無蹼恆重下潛 (CNF)	A 標	81	61
		B 標	69	52
4	攀繩下潛 (FIM)	A 標	105	86
		B 標	93	76